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聚焦发改委核心职能，主动公开政策文件、规划计划、项目审批、资金使用、价格管理、重点工作推进等群众关切领域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发布规范有序，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环节责任，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无逾期答复、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回应个性化信息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信息收集、筛选、审核、发布、更新、归档制度，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责任分工。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对公开信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核，全年未发生泄密及违规公开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锚定政策落地与民生需求，聚焦规划计划、重大项目、价格收费等核心领域，规范公开流程，优化栏目设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读政策举措，畅通互动渠道，压实专人运维责任，以平台建设提升发改工作透明度，高效服务企业群众生产经营与民生保障。

五监督保障。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建立自查自纠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公开内容、办理流程、平台运行等情况，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社会公众及舆论监督；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 公开内容精准度不足，重点领域信息细化不够，政策解读多为文字说明，通俗化、可视化形式少，群众理解度待提升；

(二) 公开时效有差距，部分涉企、民生类信息更新滞后，与群众需求衔接不紧密；

(三) 队伍建设薄弱，专职人员业务能力不足，统筹推进力度有待加强。

二、下步计划

(一) 提质内容供给，聚焦重大项目审批、价格收费、产业政策等核心领域，细化公开条目，多用图解、短视频等通俗形式解读政策，提升可读性；

(二) 提速更新时效，健全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明确发布时限，确保涉企惠民信息第一时间公开；

(三) 强化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更好服务县域发展和群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